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ink-Asia International MedTech Group Limited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內幕消息；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告乃由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度業績」)將延遲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程序受到影響之主要原因為中國若干城市實施COVID-19預防及控制隔離措施。有關安排包括允許深圳辦事處之員工及香港辦事處之員工及核數師輪流在家工作。目前預期本公司將無法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經審核二零二一年度業績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一年度業績。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度業績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

本公司正於與核數師進行討論，而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正盡力協助及配合核數師，以令二零二一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底前刊發。

儘管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度業績，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維持正常，並將繼續與核數師緊密合作，以盡快刊發二零二一年度業績。

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未能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公佈其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為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董事會將審閱及批准(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的進一步公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轉讓代理協議，以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轉讓詳情；(ii)特別授權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一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供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時間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之日期。

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代聯先生(主席)、王國鎮先生、段川紅先生及林曉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慧武先生、楊偉東先生及翟志勝先生。